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學則」等訂定。

二、畢業規定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提出碩士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補修相關之大學部基礎課程，至多 9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 4 學分。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資訊管理系之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副教授以上(含)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非本系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但此時必須選擇本系一位具資格的專任(專案)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開始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4.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5. 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通過系務會議審查者。
 6.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學術刊物認定日期以期刊接受函日期為準；研討會論文認定日期以實際發表日期為準)。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在每學期期末舉行，考試方式以論文口試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三)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並繳交「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與論文摘要至系務會議審查。論文提案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 (四)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並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口試申請)」，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五) 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至各考試委員審閱。
- (六) 碩士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 (七) 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得於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 於 SSCI 或 SCI(E)某類科 JIF Q1 之國際學術刊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於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兩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必須在 SSCI 或 SCI(E)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 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如論文抄襲、數據造假、一稿多投…等)，一經確定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考試)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本校規定辦理。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2.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分數評定完成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需修改之幅度，做成結論。
1. 通過：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者。
 2. 條件通過：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認可者。

3. 不通過：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
- (四) 論文若為「通過」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於審定書簽名，若為「條件通過」時，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再予以簽名。
- (五) 碩士論文口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考試時間由主席控制，建議進程序如下：
 1. 主席致辭
 2.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三十分鐘）
 3. 考試委員進行口試
 4. 考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
 5. 主席結算分數後，宣告口試結果
 6. 考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
 7. 考試結束後，主席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交本系辦公室處理。

七、碩士學位考試(考後)

- (一) 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通過或條件通過經修正完畢，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審定書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由系主任簽名。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離校申請)」，送交系辦公室備查。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繕改裝訂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
- (三) 未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者，得於次學期，在指導教授的同意下提出重考申請，仍未獲通過者不得畢業。倘若於前次學位考試未通過而更換論文題目者，需重新提出論文撰寫計劃，並獲審查通過才可更換。

八、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